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50304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广西钦海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浦北县县城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MADEA0XX8K; 法定代表人: 郑有财,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5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你单位生产经营的“桂肤灵®抑菌膏”(生产日期: 20250506, 生产批号: 20250501), 该产品命名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中8.3c)“品牌名应为“××牌”, 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 如: 以谐音名、图形暗示具有疾病治疗、护理、保健作用”的规定,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有询问笔录、生产记录为证。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3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收款单位: 钦州市财政局, 账号: 800812010100406789, 开户银行名称: 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周前 余知东  
执法证号: 20070022040 20070022033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

我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郑有财

2025年8月15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